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627號

原告 蕭愷英

被告 林志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2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90號詐欺等案件，公訴意旨未認被告有參與原告遭詐欺之犯行，且本院審理後，亦未認定被告對原告有何犯罪行為，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並未認定原告因被告之犯行而受損害，或認定被告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

01 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請求陳宥瑋、石健宏損害賠償部
02 分，由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處理，併此說明。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展庚

06 法 官 莊惠真

07 法 官 郭鍵融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0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陳柔吟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